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和 37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2011 年 2 月 28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 2011 年 2 月 24 日俄罗斯和欧洲联盟关于北非和中东局势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经与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商定, 请将此信和联合声明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6 和 37 的文件和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维塔利·丘尔金(签名)



## 2011年2月28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俄文]

### 俄罗斯和欧洲联盟关于北非和中东局势的联合声明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和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对北非和中东若干国家的情势同感关注。

外交部长和高级代表重申莫斯科和布鲁塞尔在最近几天里阐述的立场，表示支持阿拉伯联盟理事会的声明和安全理事会2011年2月22日发表的新闻谈话，并发表以下声明。

我们谴责以武力驱散和平示威的行动，认为这是不可接受的，我们还谴责任何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类行为。尤其是，我们强烈谴责利比亚发生的暴力行为和使用武力对付平民的行为，这些行为已使数百人丧生。我们对有人丧生深表遗憾和哀悼。我们敦促各方展现负责任的态度，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平民和外国国民的人身安全。

之所以出现大规模示威抗议行动，是因为各国社会积弊太多。有关国家的人民应该通过举行所有政党和社会阶层都参与的全国对话，就摆脱危机的办法取得共识，进行急需的改革，清除积弊。民主化进程应采取和平形式，应在法律框架内进行。

俄罗斯和欧洲联盟支持阿拉伯各国人民追求较公正和繁荣生活的愿望，愿意应有关国家的请求随时向其提供经济和其他援助。

外交部长和高级代表特别强调，不得以该区域国家目前的动乱为借口，维持在实现中东全面和持久和平方面存在的僵局。恰恰相反，应该加紧实现中东和平的努力。公正解决阿以冲突是整个区域实现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至为重要的一环。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是国际调解中东问题四方会谈的成员，将在3月中旬巴黎部长会议上推动作出有效决定，鼓励各方恢复巴以对话，为在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内并不通过单方面行动、首先是不通过定居点活动预先确定最后地位问题的前提下全面解决中东问题铺平道路。

外交部长和高级代表重申，他们支持以《阿拉伯和平倡议》所载原则为基础，重新实现巴勒斯坦的统一。

2011年2月24日